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3.05.017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发展隐忧及优化路径

董玉庭,张阅诏

(黑龙江大学 法学院,哈尔滨 黑龙江 150080)

摘要:新时代大数据应用的蓬勃发展推动着法律监督的变革,尤其在检察机关工作中,案件监督向数据监督转变、事后监督向全程监督转变、人力监督向算法监督转变。大数据法律监督通过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揭示司法程序中的规律和不足,从而提升工作效率与效果,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建设。与此同时,大数据法律监督也存在着发展隐忧,需要完善监督模式、整合数据来源、规范数据模型进而推进司法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以实现大数据法律监督的优化。

关键词:大数据法律监督;检察监督;法律监督模式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3)05-0135-08

在我国,大数据发展规划首见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平台的谋篇布局。2015年,中共第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大数据发展规划”确定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12月的第二次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强调“要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中国建设”,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将致力于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国家发展战略,以促进经济、社会、科技的进步与发展。由于大数据具有强大的描述和预测功能,具有极其重要的研判价值,因此深受司法机关青睐,它为传统的法律监督模式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可能,孕育着基于大数据的法律监督模式。当下,大数据法律监督已经在平台建设、模式更新与综合治理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基本解决了“看不见”监督线索、“看不准”监督内容、“看不远”监督类型、“看不透”监督模式等问题。但是,有的地方检察机关却仍然秉持观望态度,有的简单地贴标签应对,有的则耗资巨大但效果甚微^①。各地的应对态度表明,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发展背后蕴含积极性不高、有效性不足与规范性不强三大隐忧。因此,如何化解三大隐忧,让大数据法律监督扎根于基层,将矛盾化解于基层,是当下促进国家、社会

治理现代化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概念界定与特征阐释

目前,我国关于大数据与法律监督结合的概念大致有“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大数据司法监督、数字赋能监督、法律监督数字化智能化”等。这些概念有的从功能上描述大数据与法律监督的关系,有的从司法流程上描述二者的关系,有的从法律监督的角度描述大数据的意义,其本质都是在论述大数据法律监督这一概念。为便于反映不同角度的数据功能,本文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这一概念。

(一)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定义

“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专指国家检察机关依法定程序和法定权限对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广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泛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②本文所论述的法律监督采用狭义上的定义,即检察监督。因此本文所说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即大数据背景下的检察监督,是指国家检察机关利用数据或个案发现规律和

收稿日期:2023-03-22

作者简介:董玉庭(1969—),男,内蒙古通辽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研究。

^①刘品新:《论大数据法律监督》,《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

^②张智辉:《法律监督三辨析》,《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

问题,然后归纳、总结并开发监督模型,解决监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这种监督方式可以通过引导侦查和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来促进社会治理。

(二)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四点特征

大数据的巨大价值使得我们选择大数据的理念和方法不再是一种权衡,而是通往未来的必然改变^①。正如卡夫卡“法律之门”中的隐喻:司法权的根本目的在于实施救济与弘扬正义,但是让人们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切身体验到正义是很难的,人们可以走近“法律之门”但是却难以迈入门内,这是一种“接近正义”^②。数据法治通过现代技术对时空和要素进行资源优化重组,“克服或至少是瓦解了正义之路上的一些障碍”^③,从而合理地消融了因为物理局限而产生的正义实现难题,将“接近正义”转向了数字法治下的“可视正义”。面对当前法律监督职能运行中存在的诸多挑战,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实践探索为检察机关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路、方法和视角,它不仅可以实现创新性的改革,而且还可以更有效地发挥法律监督的作用,从而获得重要的理论价值。

1. 监督管理思维具有协同性

相比于传统的法律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首要的不同点是思维方式的转变。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模式鼓励数据的共享与协同,使检察机关可以与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组织分享法律数据和分析结果,促进合作与协同,增强监督的综合效力。这种模式放弃了零和思维,具有牢固的大数据思维和理念,并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种监督形式的有机融合和相互协调。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的法律监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管理力量的发展,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时代价值。

2. 案件监督方式具有高效性

随着刑事办案数据化的发展,大数据分析可以帮助我们从一个或多个角度深入了解案件,拓宽我们对职务犯罪犯罪手段的认知,提升办案效率。大

数据在发现职务犯罪方面具有独特的高效优势,尤其是在因果分析方面,可以更加准确地揭示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通过相关性分析,检察机关可以挖掘出海量数据中的共同规律和特点,实现下列目标:一是标记类似案件,实现单一案件到同类案件的监督;二是透过揭示数据中隐含的信息和模式,找出行为特征的变迁规律,例如揭示“滥用职权”背后的不法势力或庇护网络等情形;三是通过对该类案件的分析和总结,形成指导性文件或者培训材料,供内部人员参考和借鉴,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3. 诉讼监督范围具有多元性

近年来,随着检察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法律监督的内涵和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扩展。“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强调了检察官履职尽责应当从维护公共利益出发,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④。随着司法运行数据化、自动化趋势不断加强,法律监督范围凭借数字技术的不断扩展升级,其中比较典型的代表是司法区块链。由于“区块链极大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不可否认性、公开透明性共同促成了区块链作为信任基础设施的可行性,解决了参与者之间的共识问题”^⑤,实现了全方位全要素的诉讼监督。

4. 监督工作模式具有动态性

传统的法律监督工作主要依赖案卷文书作为监督的依据,通常表现为对各个阶段的控制和事后审查式的监督。然而,司法工作人员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认知“考古”,必然受到时间间隔、气候、证人记忆能力和判断能力等主客观因素影响^⑥。因此,在传统法律监督工作中,监督线索有限、亲历性缺失、书面监督的制约功能不足等问题亟须解决。而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模式依赖于大规模的数据采集和更新,检察机关会收集来自各个方面的法律数据,通过这些数据的不断更新和积累,以保持监督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通过采集、处理和集成大量数据,检察机关就可以拓宽违法

①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盛杨燕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4页。

②卡佩莱蒂,加斯:《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③伊森·凯什,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数字正义——当解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赵蕾等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256页。

④苗生明:《努力践行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检察日报》2017年11月5日。

⑤徐格等:《算法统治世界——智能经济的隐形程序》,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11页。

⑥朱孝清:《司法的亲历性》,《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线索的发现渠道,实现动态、全流程的监督,从而突破传统的事后、节点式监督的限制,还可以根据实时数据和分析结果,及时调整监督策略和方法,优化监督工作的效果。这种灵活监督使检察机关能够适应法律领域的变化和复杂性。

二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四大发展优势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作为一种新的监督模式和手段,在检察机关中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在犯罪治理的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大数据法律监督运用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通过上传采集本地法律文书进行结构化解构,精准定位文书中的特征信息,进行案件智能化、多维度、个性化的数据线索筛查,帮助检察机关主动挖掘线索,智能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支撑“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实现法律监督的提质增效。

(一) 重新塑造法律监督格局

过去,检察机关常将自身视为司法程序中的一个环节,仅限于监督程序中的某个“节点”,主要集中于具体的案件处理。然而,在新时代,检察机关迫切需要从单一“节点”扩展到更广泛的“范围”和“整体”,以应对法律监督的全局性问题。这意味着检察机关需要获取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数据,以便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及时、准确地发现执法司法领域中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

通过数字技术,检察机关可以实现对所有执法司法过程的数据化,检察官不再仅仅看到单独的案件,而是可以观察到由执法司法过程的实际数据构成的数字孪生。利用数字孪生,检察机关能够从更高的维度去审视和回顾执法司法的整体情况,实现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全程监督。法律监督的范围不再受限于单个案件或单一部门,而是能够从起始到终结,从个案到类似案件,从局部到全局,从部分到系统,进行全面、全流程的法律监督。

(二) 实现信息化到智能化的升级

信息化是将信息技术应用于业务流程,构建信息系统,主要实现流程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将线下业务迁移到线上。通过充分利用信息化阶段储存的数据,我们可以从数据中发现和解决问题,突

破业务瓶颈,实现“数字化沟通”和“数字化生产力”目标,实现检察业务数据化到检察数据业务化。

传统的检察信息化工作主要关注记录,其流程是:业务发生—数据记录—问题发现—决策制定,信息化系统记录业务过程并生成业务数据。也有一些系统要求一线检察官手动填写大量案卡,系统再从数据中发现潜在问题。然而,大数据战略通过深度挖掘海量数据,揭示数据背后的内在联系和规律,为强化法律监督提供全新线索。其流程是:业务发生—数据赋能—行动。决策权通过授权规则直接授予一线检察官,其他部门则提供支持保障。在业务数据反馈给一线检察官后,问题发现和决策不再由领导层完成,而是在数字平台支持下,一线检察官团队独立做出决策和执行,平台、数据和组织提供支持和赋能。

(三) 法律监督模式的系统性变革

在新时代,法律监督的对象、内容和要求都发生了变化。法律监督工作需要跳出个别案例的思维,转向类似案例的思维,通过数字化重塑监督模式。这意味着检察机关不仅要监督个案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还要考虑整体执法司法的质量和效果,最终在类似案例的治理中实现社会治理的有效效果。

过去的法律监督模式可以用“领导层后驱”来形容,往往存在着“上热中温下冷”的缺陷。现在,我们正逐步向“办案主导、一线前驱”的机制转变。这种机制不再固守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层级命令模式,而是打破层级界限,以满足一线办案需求为核心,将决策权下放到一线办案人员,使其成为真正的决策者。领导层逐渐转变为保障部门,为办案一线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后勤支援,构建新的组织模式,以一线人员的利益为先,为办案提供服务。这种转变可以形容为一种从内部推动的、以一线办案人员为中心的新模式。

在传统情况下,技术与检察业务之间存在一种供给依赖型的关系。然而,在大数据时代,法律监督模式变为以业务需求驱动技术,而不再是技术决定业务发展。这就要求将检察官和技术人员整合成一个团队,让技术人员深入了解法律监督业务,更好地理解其需求;同时,检察官需要从“观察者”转变为“融入者”,不仅需要关注理论研究、伦理准则、实践观察和成果评估,还应积极参

与技术研发,充当法律知识工程师的角色。通过数字技术与检察监督业务的共同发展,我们需要明确“以业务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的数字化监督办案模式,使技术能力随着检察监督业务需求的进化而不断演进,以最大化地发挥大数据的效用。

(四) 法律领域的全面监管和评估

法律领域监管和评估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法律行为的监管和控制。大数据法律监督可以通过对大量的法律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发现和解决法律领域监管和评估中的问题,从而提高法律的效力和公信力。

检察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可以通过对大量的法律政策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发现法律政策实施的效果和问题,为法律政策的调整和改进提供依据。例如,可以通过对法律政策的实施效果、法律政策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等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发现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和改进措施。

总的来说,大数据法律监督在检察机关工作的全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能为检察领域的预防、侦查、审判和监管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指导,为推进司法公正和法治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三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发展隐忧

一般认为,大数据是指其大小超出了传统软件工具的采集、存储、管理和分析等能力的数据集,具有“4V”特征:海量的数据规模(Volume)、快速的数据处理(Velocity)、多样的数据类型(Variety)和稀薄的价值密度(Value)^①。大数据的特征使检察机关收集到的数据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通常会有大量无关的数据信息,严重影响数据分析的质量,降低法律监督的效果。因此,当前检察机关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方面领域面临着一些实践难题。

(一) 技术壁垒与技术人才缺乏:大数据法律监督积极性不高

大数据技术的运用一般有以下三个必经流程:一是数据的检索;二是数据对比;三是挖掘^②。

无论是数据检索、对比,还是数据反映的信息的挖掘,都需要一定的数据运用技术。目前,这些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数据库的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由于全国统一的检察资源数据库尚未构建完成,不同地区只能自主构建数据库,而各地数据库又会因各地对检察领域、素材的重视程度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大数据检察不能仅依靠随机样本,同时需要全体样本,以降低误差。目前,我国国家数据局已经组建,国家构建完整统一的大数据管理体系近在眼前,届时大数据检察的制度红利将会释放。数据库资源的检索与对比仍然是个“技术活”。例如,通过对由借贷关系引发的民事诉讼案件同一原告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被告的起诉数据进行分析,按照50—100个民事案件被告人不予返还借款的理由进行归纳,检察机关可发掘出非法放贷或者“套路贷”的线索,进而提出相关检察建议。

然而,实践中,由于大数据技术壁垒的存在,法学科班出身的检察人员往往难以熟练驾驭数据库技术,缺乏树立大数据思维的认识和理解,导致对现有数据应用不深。目前数据碰撞所得到的线索与最终有效线索之间存在显著差距,线索的有效率较低。其中一个主要问题是在对个案要素的梳理方面存在不全面的情况,导致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来排除无用的线索。换言之,瑕疵数据清洗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在实际工作中,地方检察机关的相关技术人才缺乏。这一问题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方面,线索的主动查实意识不够强。传统的刑事检察部门在多数情况下主要处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补充侦查主要是退回给公安机关进行,而主动查实监督线索的积极性较低。另一方面,融合监督的能力不足。刑事检察部门可能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监督线索的敏感度较低,而其他领域的检察人员则可能容易忽略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线索,从而错失了对已有线索的再次利用机会。正因如此,有观点认为,检察长是检察一体化体制的负责人,检察长的数据检察思维直接影响大数据法律监督的进展,故检察长应当具备数

^①李国杰,程学旗:《大数据研究:未来科技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领域——大数据的研究现状与科学思考》,《中国科学院院刊》2012年第11期。

^②张可:《大数据侦查之程序控制:从行政逻辑迈向司法逻辑》,《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2期。

据思维能力^①。

不可否认,大数据法律监督在提升检察效率、提高事实认定的准确度方面展现了相当程度的优势,但是,应当警惕“技术崇拜”思想。一是一些办案人员存在片面的技术观念,认为大数据法律监督只是人工智能的事情,需要交给技术部门处理。二是有些地方只是空谈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大概概念,缺乏实际的业务逻辑和数据来源,无法准确找出类案。然而实际工作中,检察机关业务部门应该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源头和主导,需要总结有效的规律和特征,并且明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问题需求。使用大数据进行法律监督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其能动性,以满足社会对法律的更高要求。在大数据分析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需要积极主动地发挥创造性,从处理的案件中提炼出规律和特征,以此来指导调查、引导侦查和监督工作。

(二)领域过宽与检察刚性不够:大数据法律监督有效性不足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核心内容是通过办理个案的系统总结,归纳类型化要素,对政法、政务、社会等所涉数据进行采集梳理,经过数据碰撞和分析,得出具有高度盖然性的监督线索,经核实后开展法律监督,并由此发现执法、司法及社会经济领域中的突出问题,进而推动社会治理^②。加强数据管理并提升数据质量对于实施大数据法律监督至关重要。在这一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面临一系列与数据相关的挑战,通常被称为“数据难题”。

数据来源匮乏、共享渠道不畅通是大数据法律监督面临的困境之一。目前,检察机关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少信息壁垒,例如建立情报搜集信息系统,建立执法和司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然而,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共享仍然相对有限。大量的检察数据散落在不同的信息系统中,缺乏统一的管理和应用,致使“信息孤岛”和“沉睡的数据”出现。信息孤岛意味着数据被孤立地存储在各个独立的系统中,使得不同的数

据源之间的互操作性受限,影响了数据的整合和综合分析。同时,由于缺乏统一管理与应用,大量的数据未能被充分利用,形成了沉睡的数据现象。上述现象导致部分数据虽然数量庞大,但其质量不够精确和完整,与“四大检察、十大业务”^③相关的领域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数据的无限性与检察人员的能力和数量的有限性决定对数据不能“来者不拒”“一揽子分析”,而应是先侧重法律监督职能,在此基础上,再处理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关系。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范围过广致使检察监督的刚性不够。所谓刚性是指权力刚性,是权力行使不受质疑、不被阻挠,权力行使的执行力 and 效力能够及时有效得以体现等^④。一般认为,检察建议没有刚性。大数据法律监督在先行先试区体现的是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逻辑。但是,即便是传统的人员密集型、经验积淀型法律监督,也可以将个案的法律监督做到极致。因此,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目的不是个案办理,而是多案纠错、类案防错^⑤。但是,一方面,检察建议缺乏刚性,导致在一些地方,检察建议一发了之,被建议单位认为可改可不改,检察机关也没有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使检察建议成了“烂尾工程”。另一方面,大数据法律监督的范围过广,使检察建议本身的针对性、说服力和可行性存在一定的缺陷,难以让被建议方接受。大数据法律监督的领域过宽与检察建议刚性不足,致使大数据法律监督在非诉讼流程中的有效性不足。

(三)效力不明与数据来源不限:大数据法律监督规范性不强

当前我国法律法规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方面的监管还不够完善。尽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大数据的使用方式和保护个人隐私的措施,但仍存在不能行之有效地保护大数据安全的可能性。此外,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也没有跟上步伐,导致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难以适应大数据法

^①余钊飞:《数字检察的梯次配置及纵深功能》,《法律科学》2023年第4期。

^②李鹏宇:《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大数据法律监督》,《上海法学研究》2022年第23卷。

^③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十大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④张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视域下的调查核实权》,《政法论坛》2023年第3期。

^⑤刘品新:《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治理逻辑》,《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3期。

律监督的需要。例如,《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没有规定相关机关不配合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的法律后果,致使大数据检察建议的基础不牢固。又如,大数据检察获取的相关证据材料能否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使用或者作为立案的依据,如果可以,则可能抽空刑事立案的标准,使立案标准不能统一;如果不可以,则大数据检察获取的相关证据材料就失去了其应有的价值^①。再如,快检数据分散、缺乏认证;科技手段缺乏统一标准、规范与设计,造成了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兼容性差、不可持续等问题^②。相关问题的解决都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

大数据法律监督无论是来源于数据库的数据还是数据库外的数据,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这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特征决定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总是要基于当下的数据作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获取数据的途径或者共享范围理应大体确定。因此,如何确定数据来源的途径和范围就值得研究。有人主张数据来源仅限于检察机关内部的数据;有人认为数据来源应当限于政法机关内部的数据;还有人认为数据来源可以是政法系统数据与其他社会数据。实务中有力的观点是,数据来源可以是一切数据,这有利于对监督对象的全面覆盖。但是,检察机关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是建立在“多案纠错+类案防错”的底层逻辑上的,而不是不受限制、不计成本的数字治理行动^③。因此,数据来源的途径和范围,影响大数据法律监督的规范性。此外,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操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但是目前还缺乏足够的专业人员,这也导致了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操作不够规范。因此,只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同时建立规范性的标准和规则,才能更好地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四 大数据背景下法律监督的优化路径

(一) 优化监督模式: 强化协同互动、融入产业治理

数字化、信息化时期,经济社会各领域都被互

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浸润或影响,各类违法犯罪的智能化程度显著提高,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都离不开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可以实现跨部门协同作战,因为这种监督方式与传统监督方式有着本质的不同,它强调了内部职能的融合,使审查、调查、执行等环节形成有机衔接,从而实现全面、系统化的监督管理。如在民营医院骗取医保基金的刑事案件中,国家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应当以国有财产保障为切入点,对承担监督管理意义的医疗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其履行职责;而当涉嫌刑事犯罪活动时,则要求刑事检察机关及早参与,将案情蛛丝马迹移送公安部门,并引导侦查,以确保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不同部门的审查、调查、侦查的有机衔接,促进跨部门协同作战,通过融合“四大检察”监督,构建一体化办案模式。

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法治监管,促进跨政府部门、跨条线的协调联合,构建一个覆盖全国、统一管理、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的平台,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优化监督模式要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推进机制,一是充分调动基层检察机关的积极性,关键在于“一把手”的大数据思维,因此,应对基层检察长提出更高的要求,即将大数据思维纳入新任基层任检察长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一把手工程”带动提高基层检察机关的积极性,一体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二是成立专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机构,由其负责统筹全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推广可供复制的大数据检察工作经验,培养一批掌握大数据检索、对比、挖掘技术的检察人才,在录用指标中新增录用具备相关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三是创新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形式,发展第三方监督、错位监督、上下监督等多样化特色监督方式,推动一体化共享、第三方共享、错位共享等数据共享模式。

(二) 整合数据来源: 促进跨条线、跨部门融合

由于数据壁垒的存在,许多监管空白和社会治理难点得不到有效解决。在坚决采取早期干预

①张可:《大数据侦查之程序控制:从行政逻辑迈向司法逻辑》,《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2期。

②刘庆杰,刘朔,吴一戎,等:《大数据技术赋能法律监督》,《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年第12期。

③刘品新:《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治理逻辑》,《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3期。

和小范围打击的基础上,检察机关需要加强与执法、司法、行政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借鉴云计算的理念,检察机关需采取“自来水模式”而非“打井模式”,强调与其他机构、部门的跨界合作,实现整合效应。为此,必须建立完善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法协同,实现行政管理综合执法与检察执法的高效连接,并形成行业数据互联,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有一种观点认为,检察机关实时共享全部数据可能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的情况,认为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可能仅限于对个案的监督。然而,从法律监管机构或代表公共利益的角度,甚至是从数据所有权的角度来看,检察机关确实具备共享和使用数据的权力。为了成功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检察机关需要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并严格遵循总体规划、实事求是、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共享或获取关键数据为目标,努力实现多方共赢。基于数据互通的基础,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技术,将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有机融合,以实际行动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法律监督已经成为检察机关不可或缺的一环。这种技术手段不仅可以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而且还能够有效地推动司法检察与信息深度融合。然而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必须清楚地界定技术的使用范围,以确保人类的主体性和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和刑事诉讼的重要参与者,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同时,需要不断进行价值衡量。从法律监督的角度出发,需要将业务工作与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和难点紧密结合,积极融入整体社会治理体系。一是要改变被动执法的思维。法律监督不仅具备治理责任,还拥有治理效能,其核心职责要求对社会治理需求进行及时回应。即使某些问题因信息壁垒而“无人问津”,检察机关也应该以“我主动管”的态度,激励相关部门填补空白,加强规范。二是要合理地分配监督精力,聚焦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一些检察机关可能将注意力过多地放在监督法律文件的小缺陷、执法信息的迟延等方面。虽然这些问题确实存在于执法和司法过程中,但仅关注表面的问题可能削弱法律监督的效能,也

减少了检察人员的满足感。相比之下,检察机关应该把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社会治理中的弱点、民生保障的短板等作为最紧迫、最重要的监督目标,引导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共同解决难题,形成协同治理的力量。

(三)规范数据模型:激活“沉睡数据”、深化关联分析

法律监督模型之所以成为大数据战略成功实施的关键,在于其基础是演绎逻辑,这与法律哲学的底层方法论相符,更能与一线检察官的思维方式和办案模式相契合。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我们能够清晰地确定与法律监督业务场景和具体案件紧密相关的数据需求,避免了脱离办案场景的数据收集误区。

在大数据法律监督领域,建立精准的大数据模型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开发大数据司法监督智能系统的核心。其中,异常案件发现监督模型被认为是目前推动大数据司法监督的关键步骤,它要求深度融合法律专业知识与人工智能技术。在构建基于“异常”判断的分类模型时,个案违反法律规范中的“指标式”硬性规定被视为案件“异常”的一种表现。以刑事审判违反法定期限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例,部分承办检察官在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特别是刑事审判过程中,可能存在偏向实体问题而轻视程序问题的情况。这样的审判活动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不同程度地存在。通过数字化赋能,我们可以跨越不同单位、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使检察机关能够更好地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对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这种方法有助于改善审判过程中的法定期限问题,提升司法公正。

数据模型的数据来源应当限于与法律监督有关的数据,故应当对相关党政数据、管理数据、公民个人数据进行系统性筛选,在数据共享时,应当非常谨慎,宜在比例原则的前提下研判能否共享以及如何共享。要杜绝检察机关对数据只占用、不使用的现象,构建数据流动机制,以盘活现有数据库中的资源。大数据法律监督也应有限度,不能越俎代庖,应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考虑参与社会治理的具体角度,而不是大包大揽,直接替代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积极探索的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法”

也不能超出检察监督的范围。审查,是指检察机关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进行精细化的审核、分析、判断工作。因此,审查是在诉讼过程中的法律监督。调查主要包括调阅、借阅案卷材料和其他文件资料,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资料,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询问取证等。侦查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特定的犯罪线索、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进行专门调查、采取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权力^①。因此,即便是大数据法律监督,也不能超出“三查”应有的范围,技术的形式也不能突破权力运行范围法定的实质。例如,要明确大数据法律监督中“三查”产生的相关材料的证据能力与证据种类,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相

关证据材料,在现有证据难以全面覆盖的情况下,可以修改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种类的规定,增加新的证据类型,为大数据法律监督保驾护航。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佳模式。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和法律监督参与社会治理是非常重要的。借助法律大数据技术,一方面可以结合检察建议,从源头上推动法治;另一方面可以结合法律监督,打通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从前端到末端的闭环。这意味着,大数据技术可以为检察机关提供更好的手段和工具,以加强对社会治理的参与和监督,促进法治的落实和社会治理的全面提升。以大数据支撑法律监督工作,将更好地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打造检察领域前所未有的“中国之智”。

Development Concern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Big Data Legal Supervision

DONG Yuting & ZHANG Hongzhao

(School of Law,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applications in the new era is driving a transformation in legal supervision, especially in the work of prosecuting agencies. Case supervision is shifting towards data supervision, post-event supervision is turning into continuous supervision, and human supervision is transitioning to algorithmic supervision. Big data legal supervision involves mining and analyzing data to reveal patterns and shortcoming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thereby improving work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promoting judicial fairness, and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At the same time, big data legal supervision also faces development concerns and requires the refinement of supervision models, the integration of data sources,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data models to further advance the deep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big data,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supervision of big data legal practices.

Key words: big data legal supervision; prosecution supervision; legal oversight model

(责任校对 朱正余)

^①贾宇:《以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法治时代》2022年创刊号。